

案例分析7：不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以及不严格依法验收安全设施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0/2021_2022__E6_A1_88_E4_BE_8B_E5_88_86_E6_c62_230828.htm 某选矿厂是由林某和范某共同投资的一家私营企业。为了获得建厂的批准，投资者聘请了正规的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建设工程尤其尾矿库的安全设施进行设计,有的设计甚至还高于国家标准,因而很快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但是，投资者为了节约资金，要求施工单位不须完全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结果，施工单位利用一条山谷构筑尾矿库，其基础坝则用石头砌筑成一道不透水坝，坝顶宽5米，地上部分高4米，埋入地下约2米。后期坝采用冲积法筑坝。施工完毕，投资者通过熟人流通关系，使选矿厂尾矿库未经严格验收就投入使用某日，突下大雨，由于尾矿库积水过多，导致尾矿库后期坝中部底层突然垮塌，随之整个后期堆积坝也跟着垮塌，共冲出水和尾砂15820立方米，同时冲垮43间民工简易工棚和57间铜坑矿基建队房屋，致使28人死亡，56人重伤。分析事故原因。 参考答案：这是一起由于施工单位没有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部门没有严格验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经调查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由于施工单位在建设单位的压力下，没有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致使建成的基础坝不透水，在基础坝与后期堆积坝之间形成一个抗剪能力极低的滑动面，同时由于尾矿库突然蓄水过多，而干滩长度不够，坝体终因承受不住巨大压力而沿基础坝与后期堆积坝之间的滑动面垮塌。在此过程中，验收部门和验收人员对尾矿库的验收严重不负责任也是造成本次事

故的重要原因之一。《安全生产法》第27条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根据这一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它要求所有工程都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否则不准开工。安全设施设计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无论何种原因，凡属安全设施设计内容变更和调整，都必须编制施工调整方案，报原审批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要加强施工全过程控制。施工单位必须依据安全设施设计和技术标准精心施工并应当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实行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和竣工交付使用的保修工作负责。实行分包的工程，分包单位要对其分包的工程质量和竣工交付使用的保修工作负责，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可见，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不能仅仅听命于建设单位，不能为了承包工程项目而迎合建设单位的不合理要求，而是应当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不折不扣地进行施工。此案中，施工单位为了获得承包权，视

法律规定的义务于不顾，擅自违反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因而对尾矿库的工程质量问题负有重要法律责任。同时，验收部门没有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质量进行验收，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外，投资者为了自身利益，忽视安全问题，直接决策导致此次事故的发生，依法也应当承担必要的法律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